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 怡 馨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 年度  
易字第134 號，中華民國113 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3694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  
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  
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怡馨（下稱被告）因犯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並為犯罪所得沒  
收及追徵之諭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  
內容，均未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不服，僅就  
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頁），經  
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一部上訴  
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為一部上  
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是本院  
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於本院已經坦承犯行，且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  
告身體狀況不好，因家境因素才犯下本案犯行，希望能早日

01 出監提早賺錢償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此  
02 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81、87至88頁）。

03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04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06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07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  
08 （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18行至第5頁第3行），並無違法或  
09 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  
10 後確實與卷證相符。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家庭經濟  
11 狀況及犯罪動機等量刑因子，業據原審予以調查、審酌（見  
12 原審判決第4頁第21至24行，原審卷第216、223、227至  
13 228頁之審判筆錄）。至於被告提起上訴所指於本院坦承犯  
14 行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85頁），經核被告於原審大都認  
15 罪，僅有數筆金額否認（見原審卷第216頁之審判筆錄），  
16 亦據原審有所考量，自難認被告至本院審理時就其餘部分始  
17 坦承犯行之量刑因素，得足以推翻原審量刑之認定。綜上，  
18 被告提起上訴所指量刑因子，部分據原審予以審酌，部分無  
19 從據以推翻原審量刑之認定。上訴意旨執前詞提起上訴，主  
20 張宣告刑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5 法官 石家禎

26 法官 李東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